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12.21 法律字第 104035163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

要 旨：電信業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舊法，基於特定目的，依電信服務契約關係合法蒐集個人資料，於該法修正施行後仍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利用，至資產管理公司接受其委託辦理催繳費用等，該公司即視同委託機關而適用前述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

主 旨：所詢電信業者委託資產管理公司催收欠費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新舊法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4 年 10 月 13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0400493850 號函。

二、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，除第 6 條、第 54 條外，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。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...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... 六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於修正施行後，得繼續為處理或特定目的內之利用；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，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。」依本件來函說明二所述，民眾馬君與電信業者締結電信服務契約，係於個資法修正施行前（101 年 2 月），且電信業於個資法修正施行前，本即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舊法）之適用（舊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參照）。倘該電信業者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舊法，業已基於特定目的（如客戶管理），依電信服務契約關係，合法蒐集馬君個人資料，依上開規定，於修正施行後仍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，包括對客戶寄送催繳通知書。

三、次按個資法第 4 條規定：「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視同委託機關。」故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內，受委託機關於該委託機關蒐集之特定目的，以及受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範圍內所為行為，均視同該委託機關之行為，而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機關（本部 103 年 7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303508620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電信業者倘於個資法修正施行後，委託其他非公務機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（如催收欠費），而將消費者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機關，則該機關於受電信業者委託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內，已視同該電信業者行為，適用該業者應遵行

之規定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參照），倘未逾越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，自得為之，惟電信業者並應注意受委託機關應於監督範圍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相關個人資料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參照）。另如電信業者係於個資法修正施行前，委託其他非公務機關催收欠費，依舊法第 5 條規定，受委託機關視同委託機關之人，仍以該電信業者為權責歸屬機關（本部 94 年 10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39006 號函參照），於個資法修正施行後仍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。本件資產管理公司接受電信業者委託辦理催繳費用等作業，該公司即視同委託機關（即電信業者），而適用個資法之規定，則資產管理公司向客戶寄送催繳通知書行為，即符合委託機關（電信業者）依個資法所適用之特定目的（例如客戶管理）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電信業者委託第三人催繳欠費，應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，如欲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應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始得為之。至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為何？是否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？屬事實認定事項，宜由貴會本於職權審認。另來函說明五所詢電信業者將債權讓與他人乙節，所稱債權讓與若係指單獨將欠費債權，依民法第 294 條以下規定讓與他人者，則電信業者仍屬基於客戶管理之特定目的，依民法規定而提供欠費客戶資料予債權受讓人，係客戶管理之目的內利用，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。

正 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